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28号）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第十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十七）无法办理3C认证证书的风险”、“第十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十七）无法办理3C认证证书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存在的无法办理3C认证证书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以及控股股东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的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之“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更新了本次跨界并购宇航汽车的主要考虑。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宇航汽车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按照既定计划对土地进行开发的原因，以及针对土地使用权后续可能被收回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宇航汽车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5、业务资质”之“（2）3C认证证书”中补充披露了3C认证证书相关规定及影响。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宇航汽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发展概况”中补充披露了停产原因。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宇航汽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对财政补贴的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宇航汽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宇航汽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及主要技术人员”之“2、宇航汽车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中补充更新了新能源客车市场情况、新能源物流车市场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之“（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及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及影响。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的可行性。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中补充披露了《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全部内容。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之“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之“（六）投资协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以及尚未收购宇航汽车就签订投资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更新了人员与管理储备、后续整合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整合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2、交易当年的发展规划”中补充更新了复产计划。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2、交易当年的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满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条件、申请对宇航汽车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3、未来拟执行的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安排以及出售计划。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自2014年投产以来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以及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